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-2027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50.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881.522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